

制度伦理基本问题

研究 导论

改革制

度重建

社会结构

胡承俊·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度伦理基本问题

研究导论

制度伦理学

制度伦理基本问题研究导论

胡承槐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伦理基本问题研究导论/胡承槐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6—04091—8

I. 制… II. 胡… III. 规范伦理学

IV. B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0290 号

制度伦理基本问题研究导论

著 者:胡承槐 责任编辑:杨晓红

封面设计:路凯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 字 数:1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091—8/B·140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自

序

本小册子的写作,一方面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亦是自我懂事以来一直积郁在心里的情绪的渲泄。从大约有点懂事到上大学,有几件事一直附着我而挥之不去。这几件事,都不是什么大事,是小得不能再小的事,可能也是绝大多数国民在一生中都碰到过的事,可却一直影响着我。第一件事是,我1974年初中毕业,经学校推荐上高中。那时,初中毕业上高中的比例大约在1/12左右,能上高中的机会是很难得的。当学校将8名推荐名额送到村里时,我和另一位同学被村里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里的干部子弟顶替了。后来之所以能上高中,主要是因为有一位被推荐女同学的父亲因病故去,这位同学无法继续学业。我顶替她的指标名额,才上了高中。第二件事是,因家境贫困(那时,普遍贫困),父



亲在农历十月之后,便出门务工一个半月,挣回了三五十元现金,以备过年之用。可到大年初二,便被叫到公社或大队参加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学习班,少则 10 天,多则 20 天。第三件事是,少时家境贫困,生存艰难,时常依靠亲友接济。这一方面让我心存感激,另一方面亦让我怀有强烈的屈辱感,时常感到自己处于乞丐的境地。还有一件给我留下深刻影响的事是,那时候出身于吃商品粮家庭的子女,一般是不可能与出身于农家的子女通婚的,因为通婚将造成下一代子女社会地位的下降。

憎恨贫困是人的天性。贫困让人无以裹腹,让人荣誉尽失、尊严尽丧,而财富却能够让人体面地立于人群之中。少时的贫困,不是因为父母的无能,更不是因为父母的懒惰,而是缘于当时的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后,在 80 年代,老家迅速进入小康生活水平,即便在父母停止劳作五六年,仍能依靠积蓄过着体面的农村生活。这种对比,让我深切地体验到财产权利和市场体制对广大农村居民生存、生活的重大意义。是市场经济体制和财产权利的获得,才使一大批农村和城市居民脱贫并过上好日子。从对贫困的憎恨到对传统经济体制、财产制度的批判,这是思想观念从自发到自觉的革命性转变。



每一个中国人都程度不等地、或深或浅、或早或迟地经历着这个转变。这种转变是发展市场经济、深化改革财产制度,乃至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精神源泉。

反思六七十年代造成贫困的原因,除了人们普遍谈到的经济体制方面之外,整个社会的权利和义务分配不公平也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当一个社会被划分为若干个等级,其中有的等级义务多多、权利却很少,而有的等级却权利多多、义务很少;这样一来,在财富分配方面,实际上已通过合法的途径将一个等级的应得财富转移到另一个等级手中;至于人格平等、发展机会等方面的不平等地位更是造成社会等级长期贫困的重要原因。进一步说,社会阶层等级不平等,实际上还是对体面、尊严、话语权等多个方面权利的侵害。中学时代,每当读到陈涉起义,那句“王侯将相宁有种”,总是让人心潮澎湃,可想想实际生活,想想那句“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的谚语却又神情沮丧,因为自己的命运是注定了的,一辈子都将在农村小集镇里当农民。回想当年与大队、公社干部交涉要读高中,除了争一口气之外,最实际的考虑无非就是高中毕业之后,有可能在小学、初中当“民办”(农民身份的、不列入国家正式教师编制)教师。而那些吃商品粮人群



的生活状态,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所以,也就不在自己的努力目标之内。我所生活的农村小镇与全国其他小城镇一样,是一个人口以农民为绝大多数,同时居住着少部分吃商品粮的城市居民的地方。这里是整个社会结构的缩影,人与人之间先天的差别对比非常明显,这给我心里深深地打上社会某些方面不平等、不公正的烙印。

改革开放已有二十余年,这一切似乎已开始远离我们,但我们生活环境中的两大根本性的问题即贫困和身份等级的不平等、不公正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与这样的环境相比较,我们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为每天发生在这一环境下做着某些不公、不正、不义之事的人找到一些藉口,但我们不该为这种社会结构的制度安排寻找藉口。如果原谅、容忍、维护这种体制安排,那么我们的民族、我们的后代将永远无法在某些方面提高这种待遇。所以制度改造,社会结构重建,使我们身处其中的各项制度安排跟上历史步伐,这是摆脱贫困落后,消除社会不公正、不平等的根本措施。

我写的这本小册子,并没有多少高深哲理,讨论的问题亦不玄奥,但却是一个从农村走出来的读书人内心深处的真实呼喊。呼唤人们加强对社会结构改造的关注。



全书共五章十五万字。第一章讨论何为制度伦理,制度伦理范畴的一般规定性,制度伦理的分析方法的学理意义和实践意义;第二章讨论制度伦理的基本问题,制度伦理的历史形成过程;第三到第五章讨论制度伦理基本问题在政治、法治、经济三个层面的具体展开形式。第三章主要讨论民主政治制度的结构安排及伦理意义;第四章讨论什么是法治制度安排,它的基本内容和价值;第五章讨论经济制度安排中公民权利与产权保证的道德价值,以及公民财产权利、政府活动与信用的相互关系。

本书中的一些具体观念和文字,来自许多国内外学者的著作,而非我的独创。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我在书中脚注中提到和没有提到的那些学者,我的思想和文字直接来自于他们的思想和著作。



目 录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制度伦理学何以可能	(1)
一、制度伦理学何以可能	(1)
二、制度伦理的一般特征	(10)
三、制度伦理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5)
四、制度伦理学与社会道德评论	(22)
第二章 制度伦理基本问题	(36)
一、从封建君主制到绝对君主制	(37)
二、文艺复兴时期个人主义和人文精神的形成与发展	(51)
三、宗教革命时期与上帝同在的个人主义	(59)
四、自由、平等、民主,启蒙时代的伟大旗帜	(75)
五、制度伦理基本问题	(96)
第三章 民主:政治制度伦理的灵魂	(117)
一、民主释义	(117)



目

录

二、民主政治的运作要素	(127)
三、民主政治的价值意义	(157)
第四章 法治:公民权利的基石和保障	(161)
一、以法治国的历史源流与基本含义	(164)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71)
三、法律独立:社会正义的杠杆	(175)
四、权利与权力及司法活动中的权利保护	(194)
第五章 权利与经济关系	(199)
一、财产制度与人的基本权利	(200)
二、市场、信用及政府的活动	(223)
后 记	(245)



第一章 制度伦理学 何以可能

第一章 制度伦理学何以可能

一、制度伦理学何以可能

制度伦理学研究是上世纪最后几年才在中国伦理学界新兴起的学术兴趣。这一学术研究的崛起,源于两个原因,一是剧烈的社会变革,新旧经济、政治及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了人们对社会制度本身的道德伦理问题的强烈兴趣;二是国外制度经济学及以罗尔斯为代表的伦理契约主义在中国学术界得到回响。

与传统伦理学研究相比较,制度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区别在于,它更关注社会制度或体制本身的道德性问题,而对个体道德的关注则放置于比较次要的地位,或者说把个体道德性当做第二级的有时甚至是派生的地位来考虑。

由于传统伦理学研究兴趣的注意方向一直集中在个体德性的研究上,对于大多数读者和听众来说,制度伦理学何以可能,则是制度伦理学研究工作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因



为,根据传统伦理学的思维习惯,制度本身并不存在道德性问题,从而制度道德性的研究也就在它的理论视野之外。但是按照罗尔斯的看法,按照制度经济学的逻辑来推论,制度伦理学研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美国学者约翰·罗尔斯指出:“社会正义的原则的基本主题是社会基本结构,……适用于体制的正义原则,决不可与适用于个人及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的行动的正义原则混为一谈。这两种原则适用于不同的对象。”^①尔斯的这段论述,有二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说,社会结构或社会体制是有正义与非正义原则的;第二层含义是说,社会体制的德性原则与个体德性原则存在区别,这是两种不同的德性,虽有某种关联,但又处于社会的不同层面,不能相互替代。

其实,说出这一见解,揭示社会制度德性与个体德性之区别的,罗尔斯并非是第一个人。对于经济学来说,制度道德性概念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生产制度、分配制度、交换制度、消费制度以及贯穿于其中的财产制度,都带有强烈的道德伦理

^① [美]约翰·罗尔斯著,谢延光译:《正义论》,上海译文出版社,第59页。



因素。虽然总是有人希图经济学的中立性,比如,人们总是喜欢将效率与公平对置起来,认为效率是个中性概念。然而工具技术性的经济关系仅仅是思维抽象的产物,丹尼尔·w. 希罗姆利指出:“不存在单一有效率的政策选择,只存在对应于每一种可能的既定条件下的某种有效率的政策选择。去选择某个有效率的结果,也就是去选择制度安排的某个特定结构及其相应的收入分配。关键的问题不是效率,而是对谁有效率?”^①这就是说效率本身是存在价值偏向的,纯粹中立的、不偏不倚的效率即使不能说根本不存在,那也是少之又少的。因此,经济学在研究生产效率的同时,还必须研究利益分配,并给予财产制度、生产、交换、分配制度的合理性、合道德性以极大的关注。19 世纪的世纪伟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已进行过意思非常相近的说明,他指出:“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

^① 丹尼尔·w. 希罗姆利著:《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中译本第 5 页。



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①

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我们可以得知:第一,马克思是将制度(社会关系)的道德性作为前提来论述的,虽然文中没有直接道出,但我们却可以作这样的推论。因为如果不存在这一前提,马克思便不可能进行对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道德批判,进而,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学批判也便成为纯粹自然主义的批判;第二,个体(资本家或地主)行为的道德性,是由社会制度的道德性所决定的,是社会制度道德性的派生物;因此,第三,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直接指向社会制度本身,而不是指向个体。

如果说经济学总是时隐时现地存在着一种去伦理道德学或非伦理道德学的趋向的话,哲学却是坚定的伦理道德学的辩护者,甚至它在许多场合直接的就是伦理道德学说。为制度伦理学奠定坚实理论基础的是马克思历史哲学的人学理论。唯物史观指出,人是社会的人,亦是历史的人。人只有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版,第12页。



现实的社会关系和历史关系中才能获得现实的道德性。人与社会、历史是互动的,脱离社会、历史的人仅仅是抽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抽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亦即饮食男女,虽然是人的道德规定性的自然前提,但仅止于此而已。人的具体的道德观念、道德行为是在现实的社会交往关系和历史关系中发生的,并在其中吸收营养、获得特殊内容和具体样式。

将人的道德观念、道德行为提高到归结为人的现实社会关系、历史关系的高度,并不意味着否定道德意志的自由自觉特性,相反恰恰是为了具体地落实和肯定道德意志的自由自觉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他自己的生活对他坚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①在这里,马克思至少从三个方面肯定了意识、意志的积极作用:(1)从动物的生命活动提升到人的生命活动,意识、意志是一个重要的中介环节;(2)以人的意识、意志和自由自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活动为中介,人从自然的存在物提升为社会的存在物;从而(3)人能够超越自身肉体的需要,“自由地对待自己的活动的产品,而从事全面的生产”,“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①。按照马克思把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实践)肯定为人的本质规定性的思路,道德意志作为人的自由自觉生活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道德意志的能动性是不言自明的。然而,对道德意志能动性的充分肯定,并没有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将道德意志推向唯道德意志论的极端。

首先,社会的创生、人类从自然界中挣脱出来要以意识为中介,以自由自觉的活动为中介,以道德活动为中介。然而,意识的创生、自由自觉生命活动和道德活动的进行同样也以社会为中介。人的自由自觉的意志活动,是由于人们“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因此,“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设想存在无意识的社会和存在脱离社会之外的意识,都是最荒谬不过的事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35页。